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是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磊先生、杨有陆先生、姜方基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行为，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上述担保是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为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行为，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上述担保是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且通过方式的变更可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要求该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资产及产品收益和少数股东的出资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该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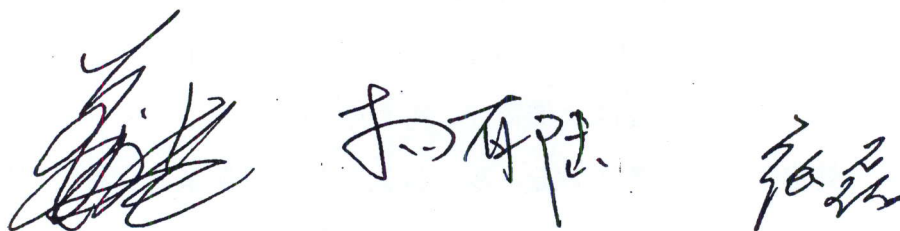
益。因此，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三、关于公司新增及补充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本次新增和补充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我们同意将《公司新增和补充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四届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和补充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张磊、杨有陆、姜方基

2014年10月27日